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8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4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2日
聲請人	歐陽榕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9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。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。法務部於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修法前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、前開主文第9項內容，有關受刑能力之諭知，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賦予個案充足憲法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、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亦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於115年1月25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80號歐陽榕聲請案